

# 广州体育学院教务处文件

广体教〔2021〕41号

## 关于开展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2021年度校内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学教辅单位：

为总结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（以下简称“质量工程”）项目建设成效，切实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充分发挥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，根据《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广体〔2013〕203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省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2021年度校内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验收范围

除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外，2018年间经省教育厅正式发文立项的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，必须参加本次验收。上一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中列为暂缓的项目，经整改完成可以重新提请参与本次验收。

在本文发布前，项目如已入选国家级（同类别项目）的，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。项目详细情况见《广州体育学院省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验收项目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验收方式

在学校自查和校内结题的基础上，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分类验收。验收以网络形式为主，个别类别项目根据项目网络评审具体情况，视情决定是否进行会议验收或实地验收。

### 三、验收要求

(一) 验收资格和结项意见。申请省级验收的项目必须先在校内完成结题。校内结题时，专家不能少于5人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，且在选聘专家时应注意针对性，结题专家的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、学术专长要与项目自身性质、所在学科、研究内容等密切关联。项目负责人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结项鉴定，并附详实结题证明材料及专家结项评定意见。

(二) 材料要求。参加验收的项目要结合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，对照项目立项申报书（申请书、任务书等），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项目验收登记表（附件2），并提供成果实证材料。

(三) 省级专家将根据项目任务完成情况、校内结题专家意见和其他佐证材料作出验收结论。无实证材料或实证材料不能证明项目成果者，验收不予通过。

### 四、时间安排及验收材料

(一) 以上材料请将纸质稿与电子稿一式一份于2021年9月30日前交至教务处教学科（行政楼203室，gtjxk04@163.com），检查验收材料将在质量工程专题网站统一展示。

(二) 2021年10月15日前，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各项目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(三) 各项目负责人必须登录省质量工程管理信息系统 (<http://gjc.scnu.edu.cn>) 填报验收项目材料, 网络平台填报时间另外通知, 未在系统进行填报的将无法参加省级质量工程验收网评。

(四) 2021年12月底前,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完成网络验收评审, 并视情况组织会议验收或现场验收。

## 五、验收结果

对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、暂缓通过、不予通过三类验收结论。

通过结论下分为“优秀”和“合格”两个子结论; 暂缓通过的项目, 限期整改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并完成校内结题后可再次申请省级验收, 如仍不能通过验收者, 取消验收资格, 终止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; 对不予通过的项目, 直接终止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。

本次验收结果将纳入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因素, 对于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及不予通过项目的负责人, 学校将给予立项限制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验收工作, 并以此为契机, 认真总结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验和不足, 充分发挥质量工程项目在教学建设与改革中的推动和示范作用, 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项目验收材料应真实反映项目建设成果, 数据要准确, 文字材料尽量简明扼要。

(二) 本次验收将作为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绩效依据, 验收的结果作为今后质量工程相关项目申报评审以及向教育部、教育厅推荐申报相关项目的重要依据。学校将严格校内结题评审及监督审核, 确保验收工作实效, 对部分验收优秀的项目成果, 将加大宣传展示、成果推介、应用推

广等力度；对有特色做法、有深化改革必要和建设潜力的项目给予后续支持。

(三) 各教学单位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相关工作问题，请直接反馈教务处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广州体育学院省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验收项目一览表
2. 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

